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96

長庚大學特殊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訂定部門: 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0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特殊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0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具特殊情形之課程規劃及授課時數核算有 所依循,特訂定「特殊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使各單位規劃課程有所遵循,以及明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等,訂有 「長庚大學課程實施辦法」、「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長庚 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課程若有特殊情形不符上述規定者, 須依本要點提特殊課程審查。
- 三、若有以下情況者須申請特殊課程審查
 - (一)學分與授課時數差異:各課程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若因課程安排,授課總時數非上述情形者,需列實際授課總時數。
 - (二)課程安排分組討論:因課程需求安排分組討論,於同時段會有多位 教師帶領討論,需列實際授課總時數。
 - (三)實驗及實習課授課時數核算:校內實驗及實習課每指導一節課,核 計授課時數 0.5 小時。教師若全程親自講授示範,需核算實際時數 者,得另提出申請。
 - (四)新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教師需共時授課:新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於同一時段共授課程,每位授課教師必須全程出席並參與課程內教學、實作或共學,需核算所有教師實際時數者,得另提出申請並列出實際授課總時數。
 - (五) 業師參與總時數超過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
 - (六) 非於原定學期或臨時提出之課程。
 - (七) 其他情形特殊者
- 四、為辦理特殊課程之審查事宜,設置「特殊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課務組組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之。

五、課程核計情形特殊者須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申請時間,填寫「特殊課程審核申請表」(表號 060009601),經開課單位彙整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

申請表之「課程進行方式」欄須詳細說明課程進行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方式。

六、曾通過特殊課程審核之課程,若課程內容無調整,其審核結果至多適用三 年,逾期須再送審;若課程內容有異動則需再提出審查。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特殊課程審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of Special Courses

申請	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y)	月(m) 日(d)		
申請學年期	學年	第	學期		
Semester/ year	(academic year)	(semester)			
開課單位					
Department/Institution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課程學分學分	原授課時	數小時		
Credits	(credits)	(teach	ing hours)		
申請原因	□學分與授課時數差異,實際授課總時數:小時				
(請擇一勾選)	Discrepancy in credit	s and equiv	valent teaching		
Reason for	hours.				
application	□課程安排分組討論,實際授課總時數:小時				
(choose one)	(choose one) Course arrangement with group discussion requires multiple instructors. □實驗或實習課授課時數核算 Arrangement of experimental or practical courses requires recognition of teaching hours				
	different from the regulation.				
	□新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教師需共時授課,所有教師實際 授課總時數:小時 For new and cross-disciplinary courses, arrangement requires co-teaching in a lecture.				
	數之三分之一				
	industrial	specialists of			
	one course exceed 1/3 of the total teaching				
	hours.				
	□非於原定學期或臨時提出之課程				
	Non-standard semester courses.				
	□其他,請說明:				
	Other reasons, explain:				

課程安排	詳細說明課程進行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評核方式。				
Course arrangement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how the course is conducted				
	and how student learning is evaluated.				
課程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Signature of the		Tel:Mobile:			
course					
coordinator					
系主任簽核		院長簽核			
Approved by the Chair		Approved by the			
of the Department		Dean of College			
教務長簽核		校長簽核			
Approved by the Dean		Approved by the			
of Academic Affairs		President			

表號: 060009601 規格:A4

說明: 1. 一門課程填寫一張申請表,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列印紙本呈核。

2. 申請流程:申請人>系主任>院長>教務處。